

#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团发〔2021〕49号

## 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江苏大学学生社团 指导教师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生社团及相关业务指导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规范管理，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根据《江苏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大委发〔2020〕90号），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2021学年江苏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2020-2021学年聘任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 二、考核依据

见《江苏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江苏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办法相关内容。

### 三、考核方式及内容

考核采用百分制，由教师自评、学生社团评价和业务指导单位评价三部分组成。对在意识形态等政治安全领域出现问题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实行一票否决。

**1.教师自评（30分）。**对学生社团进行具体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培训、专业研习、财务规范、资产管理、换届交接、参赛评比等事项。

**2.学生社团评价（40分）。**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和培训及时、有效;向学生社团投入相当的时间和精力;专业水平得到学生社团认可;在学生社团指导中无不当行为。

**3.业务指导单位评价（30分）。**履行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主要职责,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的规范管理,关心学生社团成员成长及社团发展建设。

#### **四、考核程序**

##### **（一）材料提交**

我校所有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须按照《江苏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自评,填写《江苏大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考核（教师自评表）》（附件1）。学生社团根据指导教师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江苏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社团评价表）》（附件2),学生社团所属业务指导单位根据指导教师履职情况,填写《江苏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业务指导单位评价表）》（附件3),学生社团所属业务指导单位根据以上三个附件内容,填写《江苏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评价汇总表》（附件4）。

以上所有材料电子版由学生社团所属的业务指导单位于9月8日17:00前发送至邮箱 ujsstglb@163.com,文件压缩包统一命名为“社团全称+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请于9月8日17:00前,将评选材料纸质版统一交至学苑楼102学生社团管理部。

联系人：王雪，地址：校团委 404 办公室，联系电话：88780315。

## **（二）评议审核**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校团委）依据《江苏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结合业务指导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对全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方案。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初步方案进行评议审核，确定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结果。

## **（三）核准发布**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结果提交校团委核准后发布。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根据社团工作成效评选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经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社团指导教师职务者，将进行解聘处理。

## **五、工作要求**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工作是学生社团建设的重要内容，所有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均要被考核，学生社团和业务指导单位都要参加对社团指导教师的考评。各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指导教师和社团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确保评价考核的公平、公正、客观，要以考核为契机，落实落细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职责，主动谋求学生社团的建设与发展。

- 附件：1.江苏大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考核(教师自评表)  
2.江苏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社团评价表)

- 3.江苏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业务指导单位评价表)
- 4.江苏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评价汇总表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

2021年7月12日